

香港立法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張存人主席暨各位委員：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以 6 月 9 日在街市活雞零售檔發現雞糞呈禽流感陽性反應，恐防禽流感有可能擴散和以保障市民健康為理由，在未經與行業商討的情況下，提出要活雞行業在短時間內永久結業的終極方案，本會以及屬下活家禽批發商均表示反對。

活家禽批發商一直謹慎處理本身層面的預防禽流感工作，因此，多年來在批發市場不會發生任何個案，即使 6 月份發現禽流感個案後，長沙灣活家禽批發市場以至內地註冊供港雞場全部都未有發現任何個案。因此，我們是希望能夠繼續經營直至政府推行中央屠宰為止的。

可是，政府提出以緊急立法規定零售層面活雞不過夜，這種運作模式下不但零售行業將會難以經營，政府且沒有同時提出長沙灣批發市場的配套方案，在燃油價格不斷飆升下運輸行業根本不可能以小量運輸來經營。

與此同時，局方向零售商提出優惠的交回牌照賠償方案，並且屢次提高賠償金額和同意優先發出牌照予行業經營冰鮮雞。局長又提出要有 9 成零售檔願意交牌才會提供優惠賠償，顯然是利誘零售商交牌。零售行業一旦消失，上游的批發商根本無法繼續經營！本會對政府透過這種手段扼殺相關行業的做法是極為憤怒，但作為蠭民，亦只能迫於無奈接受政府的方案。

但是，據漁護署提出以 2004/2005 年的自動退回牌照的方案為基數是極為不合理，並且屢次表示業界要求「多少倍賠償」，造成市民對行業的反感，是描黑行業。而且局方在與零售會面的過程中大幅提高賠償金額，卻未有同時提高對批發商的賠償，分明是以零售逼死上游行業。

批發商多年來向局方表示希望能夠收購行業的牌照和以商號的營業額、租金水平等因素

作為計算參考，惟局方一直未有接納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與業界會面時，不斷重複「時間緊迫，沒有時間重新計算」；更沒有提出協助行業轉型的建議，令業界陷入彷徨絕望的境況。

因此，本會希望委員會促請政府與本會討論具體的收回牌照和永久結業的方案，本會可以按周一嶽局長的要求，提出過去幾十年的稅單、租單、員工強積金供款單據等數據作參考。

其次是批發商從事活雞批發數十年，大多已屆中年，加上知識水平較低，轉型轉業談何容易。因此，本會希望政府發慈悲，改造現時的長沙灣批發市場為冰鮮家禽批發中心，和發出牌照予批發商轉型經營冰鮮家禽，讓業者可以繼續經營，不至在結業後成為社會的負擔。

諸各位委員支持業者繼續自力更生的願望，便不勝感激。



謹上  
2008年6月26日

##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主席閣下、尊敬的各位議員：

本人代表（B 市場）九龍雞鴨欄同業商會會員。同業深明政府為減低人類感染禽流感的風險以保障公眾衛生健康著想，在過往 10 年政府不斷用各項行政措施分化及摧殘 B 市場活家禽批發業務，本會現有 8 家批發商，在過去半個世紀，在歷史上是代理及經銷國內雞、鵝、鴨、什禽等綜合性批發業務。自 97 年第一次發生禽流感後，本會 B 市場在政府將鵝鴨分流，在毫無補償的情況下已喪失鵝、鴨、鵪鷌、什禽等之經營權，但租金牌照費並無為此減少，本會各欄位面積與其他同業相比大 15 倍，達 300 多平方米，租金大 14 倍，但只可批銷活雞，在無選擇的情況下，慘痛經營至今。

漁護署及食物局從未聽取過本會意見，對本會提交的有關資料及訴求充耳不聞，無考慮協助批發商轉型機會，所制定之有關特惠補償方案簡直是閉門造車。政府屢次提高零售商的賠償額利誘交牌結業，企圖利用零售商一旦消失逼死上游的批發行業。所謂，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但政府要承擔責任，作出合理補償給予業界永久結業。

本會部份會員在國內投資 1000 至 2000 萬元之註冊供港養殖場，以產經銷一條產業鏈經營已過半世紀的家禽批

發基業眼見就此毀於一旦，損失慘重及難以估計。如今一旦永久結業，還要肩負服務幾十年的十多名員工遣散之責任。

懇請議員局方、署方體現歷史實情，對 B 市場的補償方案加以調整，並給予 B 市場原地轉型為冰鮮家禽批發中心，讓業界繼續經營，不至在活家禽結業後成為社會的負擔。謝謝各位尊敬的議員。

九龍雞鴨同業商會

2006-06-26

林

林敬

